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4月8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在深水埗興華街西的休憩用地

政府當局計劃以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在深水埗興華街西、荔康街及通州街交界闢建一幅新休憩用地的計劃。該休憩用地會包括1個休憩花園、1個長者健身站、1個兒童遊樂場、1個寵物公園、1個7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以及其他輔助設施。

2015年4月  
(以傳閱資料  
文件的形式)

2.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在2015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下稱"《條例》")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對《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民政事務局已於2015年3月13日發出諮詢文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諮詢期將於2015年5月12日完結。陳家洛議員建議舉行一次公聽會，以聽取團體代表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相關公聽會暫定於2015年5月舉行。

暫定於  
2015年5月

3. 社區重點項目(觀塘區議會、油尖旺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下述社區重點項目——

2015年5月

- ◆ 觀塘區議會：在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泉及在觀塘崇仁街興建升降機塔；

- ◆ 油尖旺區議會：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
- ◆ 屯門區議會：活化屯門河和毗鄰地方的環境及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及
- ◆ 元朗區議會：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 4. 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進展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保護及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進展。

2015年5月

#### 5. 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2013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用地設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該等用地予公眾使用，以維護公眾利益。

2015年年中

在2013年7月12日，委員討論了發展事務委員會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的下述建議：由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及檢討政府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地的政策及研究相關事宜。經商議後，委員認為無須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及檢討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委員普遍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及監察根據該等契約營運的設施的工作進展，藉以讓本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繼續跟進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事宜。本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該事宜時，會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時，匯報其就2013年6月14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6. 灣仔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灣仔區議會的下述社區重點項目：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2015年第3季

**7. 就提名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成員的安排進行檢討**

在2014年4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2013年提名推選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的活動(下稱"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委員察悉，當局會在下一次提名推選活動於2016年首季舉行前，檢討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研究可予改善的地方。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見，當局都會在檢討時予以考慮。委員同意，政府當局一俟取得檢討結果，便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015年下半年

**8. 體育政策**

此事項由陳家洛議員提出。

尚待確定

在2012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體育政策的主要內容，並闡述為達到相關政策目標而已予推行或計劃推出的主要措施。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議員表示希望事務委員會會在日後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政府的體育政策。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3月24日的會議上同意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

定地方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其體育總會、體育協會及體育發展"研究報告擬稿。馬逢國議員於上述非正式會議上建議在討論體育政策一事時邀請相關團體提出意見。

在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14年10月21日為討論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會期工作計劃而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下文第17項有關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的事宜可與此事項一併討論。

### 9. 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

當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3月24日會議上討論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時，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整體目標和策略，以及各政策局／部門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協調合作。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表示希望當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時，可考慮邀請團體代表(尤其是中學生及大學生)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在2015年1月9日的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要求盡早討論此事項，最好在行政長官發表2015年施政報告後立即進行討論，因為政府曾表示在來年會更加著重與青年發展相關的事宜。

**10. 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13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的事宜。委員同意應在適當時候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2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事宜的最新進展，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該議題。

**11. 根據《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的博彩稅制度**

在審議《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鍾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3年保證期屆滿前檢討下述事宜：按72.5%劃一博彩稅稅率徵稅的建議，以及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博彩稅制度後的3年內，馬會須每年繳交不少於1億7,500萬元的博彩稅(即保證款額)。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在該3年保證期內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的實施進度，會是可以接受的做法(見《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469/12-13號文件]第27至29段)。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相關法案委員會，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新安排後，當局會監察每個馬季的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額，以及相關的淨投注金收入及博彩稅收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該事[立法會CB(2)1383/12-13(01)號文件]。

在2014年10月2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擬於適當時候就條例草案的推行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 12. 檢討區議會

陳家洛議員在其於2013年5月2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192/12-13(01)號文件]及在2013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區議會有關的各項事宜，包括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及資源分配。

尚待確定

### 13. 公眾諮詢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以提高掌握民意的成效和提升管治質素。由於與公眾諮詢有關的事宜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該事宜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議員表示希望盡早討論此議題。

### 14. 有關在國慶日升旗儀式中部分人士被逐離金紫荊廣場的事宜

陳家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非委員的議員)在他們於2013年10月7日致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23/13-14(01)號文件]內，對最近傳媒報道在2013年10月1日灣仔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國慶日升旗儀式中有部分人士被驅逐離場一事表示關注。他們要求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

尚待確定

一次聯席會議，就該項跨越兩個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的事宜進行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就該聯署函件進行簡短討論。在該次會議後，葉國謙議員於2013年10月11日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致函本事務委員會主席，將該事交付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因為國慶日升旗儀式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此事項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而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及郭議員在聯署函件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對陳議員及郭議員的聯署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2)202/13-14(01)號文件]已於2013年11月1日送交委員參閱。

### 15.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那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 16.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應《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該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152/11-12號文件]第27及28段。

尚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上訴法庭近日作出的一項裁決，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舞蹈表演無須按該條例的規定領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該條例進行討論時，應就上述法庭判決所引起的事宜作出跟進。

### 17. 有關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的事宜

在2014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就中國香港代表團出席2014年索契冬季奧運會事宜發出的3封函件[立法會CB(2)868/13-14(01)及(02)號和CB(2)970/13-14(01)號文件]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96/13-14(01)及CB(2)1110/13-14(01)號文件]。委員同意，有關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以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決定中國香港代表團出席該等運動會的成員組合的權力方面的事宜，應在日後的會議上予以討論。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2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此事項可與上文第8項一併討論。

### 18. 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

在2014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聯盟就在香港引入"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一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15/13-14(01)號文件]。委員其後在2014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2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就上述意見書所提事項提交文件，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該議題。

### 19. 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11月17日與政府當局討論由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並於2015年1月24日舉行了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該諮詢文件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得出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尚待確定

### 20. 有關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及管治事宜

在2015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對香港中樂團的管治問題表達關注。委員經討論後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以及監察各主要演藝團體的表現是否符合民政事務局與各主要演藝團體所分別訂立的《資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包括管治及管理事宜。

尚待確定